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及会议文件进行了审查，基于独立的立场及判断，对本次会议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事项，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2,367.08万元置换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之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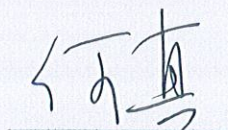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能够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

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43,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该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此页无正文，为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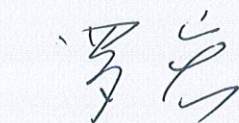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e Zhe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何 真

2023年 7月 7日

（此页无正文，为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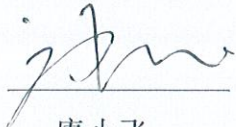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uo Ho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wo characters '罗宏'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罗 宏

2023年 7月 7日

（此页无正文，为千禾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唐小飞

2023年 7月 7日